

# 高平市民政局文件

高民字〔2024〕21号

## 高平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乡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节约土地资源，推行绿色殡葬，保护生态环境，规范乡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和管理，全面推进我市丧俗改革试点工作，我局制定了《乡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行。

附件：《乡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

高平市民政局

2024年6月19日



# 乡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节约土地资源，推行绿色殡葬，保护生态环境，规范乡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和管理，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公墓管理暂行办法》《山西省殡葬基础设施建设指南》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乡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乡村公益性公墓是指由乡镇（街道）或村投资建设，不以营利为目的，为乡镇（街道）规划或指定范围内的已故村（居）民提供骨灰公益安置服务的殡葬设施。

## 第二章 公墓管理

**第四条** 市民政局是我市乡村公益性公墓的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全市乡村公益性公墓的监督、指导工作。乡镇（街道）、村是管理乡村公益性公墓的责任主体。市审批、发改、财政、自然资源、林业、住建、公安、民族宗教、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建设乡村公益性公墓应优先利用荒山瘠地，不



得占用基本农田，禁止在公路、铁路、河流主干道两侧 500 米范围内和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公园）、水源保护区、住宅区、开发区、水库堤坝区等范围内建设墓地。

**第六条** 乡村公益性公墓以乡镇（街道）、村为单位建设，也可以若干相邻的自然村、行政村联办的方式兴建。乡镇（街道）级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每处控制在 10 亩以内，村级公益性墓地面积每处控制在 5 亩以内。

**第七条** 乡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应当充分评估所用场地和周边环境，有效保护原生植被、自然地貌，绿化不低于 50%，并开设防火隔离带。道路要确保人员方便、安全进出。同时要完善排水、祭扫、停车消防、照明等设施设备。

**第八条** 墓穴占地不含绿化和道路用地，独立墓穴的单位占地面积不超过  $0.5 \text{ m}^2$ ，合葬墓穴不超过  $0.8 \text{ m}^2$ ，每亩安葬墓穴数不少于 320 个。提倡地面不建墓基、地下不建硬质墓穴。墓碑应体现小型化、多样化、艺术化，推广使用卧碑。墓位间以绿带相隔，间距不宜小于 0.3 米。墓位前走道应建绿化行道，尽量减少硬化面积。

**第九条** 乡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资金由乡镇（街道）或村负责筹集，市级财政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予以奖补。

**第十条** 村委会建设公益性公墓，由建设公墓的村委会向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经乡镇（街道）审核同意后报市民政局审查。市民政局出具审核意见后，同时转至市自然资源局和市林业局进行审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或林草地



利用要求的，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分别出具审查意见后，提交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第十一条** 乡镇（街道）建设公益性公墓，由建设公墓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市民政、市自然资源（涉及林草地的由林业局）审查同意后，提交市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乡村公益性公墓按照“谁建设、谁管理”的原则，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兴建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管理；以村为单位兴建的，由村委会或委托红白理事会负责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乡村公益性公墓的墓穴以 20 年为一个使用周期，到期需要继续使用的，须办理续用手续，墓主不得擅自转让和买卖墓穴。

**第十四条** 乡村公益性墓地墓穴的收费，由墓穴用材成本和墓穴管理费用两项构成，不得收取墓地建设、土地使用等费用，收费标准由乡镇（街道）报市行政审批局核定指导价。

**第十五条** 乡村公益性公墓内禁止超标准建造豪华墓、宗族墓、“活人墓”，禁止从事封建迷信活动。

**第十六条** 乡村公益性墓地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的管理与维护，做好环境绿化美化以及排水、防火、防盗等工作，不断满足群众的丧葬需求。



###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在公益性公墓内超标准建设墓穴的，由民政部门、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拆除或改造。

**第十八条** 公益性公墓为本规划或指定范围外的死亡人员提供墓穴用地及非法从事墓葬经营活动的，由民政、市场监管部门及当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整改或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据《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以相应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炒买炒卖、传销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的，由民政、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予以制止，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规定行政处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9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高平市公益性公墓审批表







<p>民政部门 审查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自然资源 部门审查 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林业部门 审查意见 (涉及林草 地的)</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行政审批 部门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

高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9日印发

---



## 高平市公益性公墓审批表

公墓名称		建设地点	
占地面积 (亩)		公墓类型 (墓地/骨灰堂)	
服务区域 及人口数量		是否林草墓 复合利用	
拟建墓穴 /格位数量		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村(居)民 委员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街道办事处/ 乡(镇) 人民政府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